

2018年6月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目的

因應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全方位學習基金）<sup>1</sup>在2018/19學年結束後完結，本文件尋求議員的支持，開立兩項分別為25億元和4,6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作長遠承擔，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全人發展，以及應付2019-20年度實行有關措施的資金需求。

### 背景

#### 全方位學習

2. 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的建議，以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有關課程的持續更新，全方位學習策略已融入香港學校課程之中，旨在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真實情境，讓學生獲得在一般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歷。全方位學習着重從切身體驗中學習，延伸和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引導他們反思學習經歷，從而達致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讓他們可面對變化日益急劇的世界，並在國際上保持競爭力。

####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3.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所限，錯失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合作，在2002年成立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sup>1</sup>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計劃所需的資金，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其後的教育局）則負責推行有關計劃。

（全津）、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讓他們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4. 全方位學習基金成立於 2002 年，由 2002/03 至 2018/19 學年共分四期推行，運作超過 17 年。全方位學習基金廣受學校和家長歡迎。現時約 90% 中小學（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除外）接受基金資助，每年受惠學生人數逾 210000 人。全方位學習基金將於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政府有必要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成立 25 億元的全新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延續現時由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資助他們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作長遠承擔。同時，建議開立 4,6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應付 2019-20 年度實施有關措施的資金需求。

## 理據

6. 教育局的政策是所有學生，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都應享有全方位學習的經歷。全方位學習基金自 2002 年第一期正式開展，廣獲學校支持。學校一直善用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他們有機會發掘興趣、發展潛能、建立自信。多年來，參與學校數目約佔合資格中小學的 90%，而學校用款率亦按年遞增，近年用款率高達 95%，每年受惠學生人數逾 210000 人，成為支援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有效措施。基金有效促進課堂以外的學習和全人發展、受惠的學生廣泛、涉及的行政工作精簡，不會為學校和教師帶來繁重工作。其所帶來的正面作用和影響廣獲家長、教師和校長的讚賞。

7.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全方位學習基金提供的捐助將在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因應推行全方位學習基金所得的成功經驗，以及考慮到有必要確保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得到參與全方位學習的機會，以促進全人發展，政府會作出長遠承擔，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繼續提

供支援。我們認為設立基金，以其投資收益用作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是適切審慎的做法。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實施詳情

### 申請資格及實施日期

8. 我們參考現行全方位學習基金的運作模式，由 2019/20 學年起，公營及直資學校可申請並使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申請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我們建議學校可自行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上述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的清貧學生，讓他們同樣可受惠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我們預期絕大部分（甚或全部）津貼會用以支援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用以支援符合校本準則的清貧學生的上限建議定為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的 25%。如校內不屬綜援或全津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所需資助超過上限，學校可聯絡教育局，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 計算方法

9. 每所學校所獲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會按照校內領取綜援或領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的津貼額分別為 350 元（小學）及 650 元（中學）。現時全方位學習基金各學習階段每名合資格的受助學生所獲資助金額為 180 元（小一至小三）、300 元（小四至小六）、315 元（中一至中三）和 525 元（中四至中六），學校如在過去一個學年用款率達到相關要求，亦可申請額外撥款。我們在制訂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額時，考慮到精簡學校的行政工作，津貼額建議按中小學劃分（即小學和中學），而非按四個學習階段劃分。根據現有資料，我們估計 2019/20 學年約 94 000 名小學生及 88 000 名中學生合資格申請津貼，所需開支為 9,010 萬元。

### 發放津貼

10.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將於每學年八／九月及二／三月份分兩期發放予參與學校。一般而言，每年的餘款將於學年結束後退回教育局。

## **運用津貼**

11. 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經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適用項目包括支付興趣班費用（學業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除外）、資助學生參加交流活動和遊學，以及購買用於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物資、制服或器材。

##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非經常承擔項目**

12. 全方位學習基金將於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會於 2018-19 年度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介乎 3.7% 至 4.9%，預計每年可得投資收入約為 9,250 萬元至 1 億 2,250 萬元，可為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穩定的資金。由於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需要時間（最少一年）賺取投資收入以滿足資金需求，為確保所需的資源就緒，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4,6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支付 2019/20 學年第一期（即 2019 年 8/9 月）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所需款項。教育局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營運及所需人手涉及的開支。

## **津貼的檢討**

13. 我們將設立檢討機制，按需要調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運作細節。有關檢討將考慮基金的表現、津貼的使用情況、參與學校的回饋等因素。我們稍後會徵詢學界的意見，以制定檢討機制。

## **財政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18-19 年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我們將在 2019-20 年預算案預留充足的資金，以應付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於該年度的第一期撥款。如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建議獲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

15. 一般而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每年的開支應以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如遇特殊情況，投資所得的回報未能應付措施的需要，我們或會動用小部分基金的本金，以資助所需的撥款。

## **監察及管理**

16.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我們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架構和要點，妥善管理基金。基金的審計周年帳目將提交立法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會確保審慎管理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財政。

## **徵詢意見**

17. 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分別開立兩項為數 25億元及 4,6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 2018-19 年度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及支付 2019-20 年度第一期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開支。

**教育局**

2018 年 5 月